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考試規則

102.11.8 行政會議決議

114.09.16 行政會議決議

1.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定期評量（以下簡稱段考）及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以下簡稱補考）考試規則」。
 2. 考試前，請同學將抽屜收空，書包整齊置於走廊。
 3. 考試中須使用衛生紙或服藥者，請於試前知會監考教師。
 4. 考試期間禁止上廁所，有必要一定要上廁所者，須先繳交試卷，上完廁所後須返回教室，返回教室後，不可繼續作答。身體不適有必要中途上廁所者，應於試前依第21條申請特殊考場服務。
 5. 試題如有漏印、繕印不清或有突發狀況而影響個人權益，請立即舉手向監考老師說明。
 6. 作答方式若需劃卡，請務必以2B鉛筆劃記清礎且濃淡適中，劃記錯誤時用橡皮擦擦拭乾淨。若因劃記不清或清潔不當導致讀卡機判讀不到或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7. 同學於段考及補考期間，未能參加考試，其成績計算依本校各種考試缺考補行考試規定辦理。
 8.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請關機並置於書包放置走廊，或置於手機櫃，嚴禁攜入考場，違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校規）記小過處分。（命題老師同意者，不在此限，命題老師須繕打註記於試卷上。）
 9. 考試時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10. 除水壺及應用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他物。
 11. 除喝水外，禁止飲食、嚼口香糖。
 12. 考試開始後，考生如有物品不慎掉落，應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再行檢拾。
 13. 段考遲到，仍可進入教室考試，但不得延長考試時間，考試開始後30分鐘，若全班同學都已作答完畢，才可由監考老師決定全班統一提前收卷，收完卷後經監考老師同意可安靜至教室外拿取書本，取書後應在教室安靜自習，不得在走廊走動、交談等，以免影響其他班級考試。
- 補考，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場，考試30分鐘後才可由監考老師決定是否可提

前繳卷，繳卷後請直接安靜下樓離開試場，勿於所有試場走廊交談等，以免影響其他同學考試。

14. 各考科如有計算部份，請於試卷空白處進行運算，勿自行攜帶計算紙進入考場。
15. 考試時間結束，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考試以鈴聲表示結束者，鈴聲響畢為考試時間結束。
16. 考試中不得互相交談、借用物品、故意發出聲響或干擾考場秩序，違反者依校規記小過處分。
17. 參加段考（或補行考試）及補考，全身應著學校服裝（運動服或制服），天氣寒冷可再加學校外套，極為寒冷可於學校外套外再加上自己的外套。學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帽子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考老師檢查，且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18. 高中部學生參加補考，應於桌面右上角放置學生證或身分證。未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者，不得應考。
19. 誠實考試，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影響考試的公平性，若有舞弊情事，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記二次小過以上之處分。請他人代考或預謀而為舞弊情事者（如以第8點所列物品傳訊或呈現、故意更換座位窺視或為其他行為、準備小抄及或書籍等），依校規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20. 考試當天因故不克參加考試除須按一般程序向導師、學務處請假之外，另應事先填寫『各項定期考試請假單』（可上本校網站下載）申請補行考試，以作為補行考試之依據；申請補行考試之學生，返校上課當天到校後應直接至教務處試務組報到補行考試，補行考試結束方可回到班級。（補行考試之學生，若未完成考試，遇午餐時間，為國中生者，其午餐直接至教師餐廳用餐，為高中生者，協調其同班同學打餐至教務處用餐）
21. 考試須特殊考場服務者，須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須特殊教育服務學生，每學年申請一次，請於學年初提出申請，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依決議實施；具身心科疾病者，須備醫師診斷證明，每學期申請一次，於需要時提出申請，並由專任輔導教師審核；具非身心科疾病（非法定傳染病）或行動不便者，逐次於考前提出申請，並由護理師審核。
22. 考場違規事件由監考老師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請違規學生填寫「違規自述表」後，再請監考老師確認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並填寫意見，並經教務處認定後，逕依

本規則予以扣分，或由學務處生輔組依本規則及校規提出「懲處建議表」，於考試後統一懲處。大過以上之處分，仍需經「獎懲委員會」討論議處。

23. 學生違反以上規定，除該條所訂依校規懲處外，另依下列規定扣分：

- (1)違反第 9 至第 16 條者，扣該科目 10 分，經監考老師勸導仍不改善者，每勸導一次，再扣 10 分。(第 13 條之扣分係指交談而影響其他同學考試)
- (2)段考違反第 17 條者，扣該科目 10 分，補考違反第 17 條者，不得參加補考，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3)違反第 18-20 條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24.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段考/補考/模擬考 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第__次段考 / 補考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班號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科疾病具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身心科疾病 (非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5. 行動不便	身心障礙 疾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疾病 (說明: _____)
申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科目: _____		
申請特殊考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 點字試題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3. NVDA 電腦語音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選題使用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5.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6. 擴視機/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7. 放大試題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8.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教務處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免畫卡，於「答案卡代用紙」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11. 提醒服務，內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放大英聽音量(需另闢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_____		
申請人 簽 章		家長 簽 章	
班級導師 簽 章		巡輔班教師 或特教老師 簽 章	(須特殊教育服務學生適用)
(以下為學校填寫)			
審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依申請項目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部份項目可執行，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_____		
特推會	(申請資格第1、2類適用)	專任輔導教師	(申請資格第3類適用)
護理師	(申請資格第4、5類適用)	試務組	
教務主任		校長	